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

洪心怡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顏哲弈律師

參加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李宣儒

李俊瑩

被告 徐慶安

上列當事人間訴請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蘇炫綺